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

【複試應考須知】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繳費：現場繳交新臺幣 1200 元。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三、攜帶證明、繳交文件

(一)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：證明文件請依序備妥審查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份(依序裝訂成冊)，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。

1. 複試報名表(僅需正本，應考人須簽名或蓋章)；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。
 2. 簡要自傳。
 3. 專科以上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附駐外單位驗證學歷證件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，及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)。
 4. 合格教師證書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)
 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6. 教師甄選切結書
 7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等公文。
 8. 其他專長文件，或具以下情事須附證明文件者：
 - (1)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2) 具原住民族身份者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 - (3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 - (4)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，應檢附服務或離職證明。
- (二)應考時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始得應考。
- (三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- (四)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進行查證，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，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，終止聘約，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四、成績計算暨評分原則

1. 初(筆)試成績，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。
2. 複試成績計算：教學演示佔 50%，口試佔 50%。

教學演示部分：教師準備與教學計劃 15%(教學目標、教學設計、教學流程)、教學方法與策略 11%、呈現技巧與溝通能力 11%、學習成效的評估與課後反思 13%

口試：專業素養 15%(教育理念和教學方法、專業知識與技能)、教學知能 15%(課堂管理、學生學習需求)、品格態度 15%(耐心與同理心、自我意識、溝通能力和人際關係)、其他 5%(教學、外語及本土語等證照、帶隊比賽及團隊經驗、社會服務或義工活動)。

五、教學演示(含編寫教學簡案及製作教具)

類別	一般教師
教學範圍	114 學年度康軒版四年級下學期數學及 114 學年度康軒版五年級上學期數學
教學內容	在上列教學範圍內，應考人現場抽出教學單元題目。
備註	準備室備有【教學活動設計表】及所需教具，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試場(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除外)。

1. 每位考生進入準備室有 40 分鐘進行教學設計及教具準備，35 分鐘時請將簡案交由引導人員進行複印及掃描。
2. 教學演試時間共計 18 分鐘：
 - ① 第 14 分鐘時，響一次提示鈴。
 - ② 第 15 分鐘響鈴時，請一定要結束試教。
 - ③ 第 15~18 分鐘為教學說明時間(請就教學設計及演示提出省思與檢討，或依委員問題回應)，18 分鐘響鈴時，應立即結束出場。
3. 為環保盡心力！考生製作教具時，請以小白板或長條黑板為主。
4. 試教結束後請將題目卷、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具留置於試場，不得帶離。

六、口試(毋需準備教學檔案等資料)

1. 口試時間共計 15 分鐘：
 - ① 第 13 分鐘響鈴時，響一次提示鈴。
 - ② 第 14 分 30 秒鐘響鈴時，評審結束所有提問，考生須在 30 秒內完成未回答問題。

七、相關事項

1. 請應考人在表定時間前 20 分鐘前至本校涵翠樓 B306 教室報到。
2. 進入試教場或口試場會需要脫下口罩進行相關面試或試教。
3. 進入準備室及各試場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入。
4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03-8222344#310 王主任。

